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43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智凱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2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拖車各1輛為聲請人即被告吳智凱所有，爰聲請發還予聲請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吳智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警方於民國110年3月6日9時20分許，在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上，扣得其當時所駕駛而為其所有且載運疑似廢棄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拖車各1輛（下稱上開車輛；靠行登記在案外人良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名下），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42號審理中之事實，有上開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良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110

01 年10月28日良憲字第0000000000函、分期付款賣契約書、全
02 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
03 31、33頁、本院訴字卷第9至15、61頁、本院聲字卷第17、
04 23至25、33頁）。而上開車輛，業經檢察官聲請沒收，有上
05 開起訴書附卷可參，且本案尚未完成準備程序，上開車輛是
06 否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仍有待調查釐清，現階段仍不能
07 排除其可能性。再者，衡諸上開車輛既經警依法扣押，並於
08 檢察官起訴時經列為證據（見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資
09 為被告所涉犯行之佐證，復酌以依起訴書之記載，被告當時
10 即係駕駛上開車輛載運疑似廢棄物而為警查獲，則以其涉案
11 情節，扣押之上開車輛與其所涉犯行即具有相當之關聯性，
12 益難在現階段即遽認全然無涉。是為確保日後法院審理需要
13 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應認仍有繼續扣押上開車輛之必要
14 ，實不宜於現階段逕行發還。綜上所述，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15 發還上開車輛，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19 法官 粘凱庭

20 法官 楊宗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黃依玲